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强调 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体系 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4月2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我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所以能够有力推进,根本原因是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发挥了无可比拟的重要作用。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20—2021年)》。

会议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科技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和下一步改革思路汇报。

会议指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医疗物资保障是重要基础支撑。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在党中央领导下,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多措并举,紧急组织企业迅速复工复产,多种方式扩大产能和增加产量,实行国家统一调度,建立绿色通道,保障了重点地区医疗物资供应。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要加强顶层设计,优化部门

协同,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要求,围绕打造医疗防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创新储备方式,优化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确保重要应急物资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会议强调,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定要管好用好。在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等部门及时出台有关政策,把新冠肺炎诊疗救治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预付部分资金,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科学布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会议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要着眼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坚持创业板和其他板块错位发展,找准各自定位,办出各自特色,推动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

会议强调,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统

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布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出发,统筹兼顾、整体实施,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全面增强。

会议指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

系,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20—2021年),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施工图,要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阶段性和要求,注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一体推进坚持和巩固制度、完善和发展制度、遵守和执行制度。

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系统布局 and 整体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通过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推出政策性创新,显著增强了各类主体创新动力,优化了创新要素配置,提升了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新突破。同时,也要看到,科技体制改革任务落实还不平衡不到位,一些重大改革推进步伐不够快,相关领域改革协同不足,一些深层次制度障碍还没有根本破除。要从体制机制上增强科技创新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要抓好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评价、科技伦理、作风学风建设等基础性制度落实,激发创新创

造活力。

会议强调,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我们仍要坚持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谋划推进改革要有一揽子考虑和安排,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把防风险、打基础、惠民生、利长远的改革有机统一起来。对有助于促进复工复产、居民就业、投资消费、中小微企业发展、基本民生、脱贫攻坚的改革举措,要集中力量推进。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弱项和风险挑战,要有前瞻性谋划,聚焦公共卫生、生物、粮食、能源、金融、网络、防灾备灾、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抓住时机,主动作为。对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要抓住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转

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国内需求、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重要方面,加强系统集成,统筹部署推进。要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根据时与势的变化不断完善,在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深化,使改革更加符合实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符合人民群众新期待。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节点,既要确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又要在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上开好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定不移把党中央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好。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

今明两年拟制定修改17件相关法律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新华社电 生物安全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记者从正在京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获悉,为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我国今明两年拟制定修改17件相关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26日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

计划的报告时说,经过多年努力,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公共卫生法律保障框架,共计涉及30余部法律。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立法方面的一些问题,确有系统进行修订、完善的必要。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立法修法工作任务较多、需求较大,需要根据工作实际,区分轻重主次,统筹考虑。坚持立改废释和决定并举,通过制定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作出明确具体的

安排,把“任务、时间、组织、责任”落到实处。

报告显示,为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拟在2020年—2021年制定修改的法律共17件。其中,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三

审,并争取表决通过。此外,今明两年还将尽快出台生物安全法,尽早修改动物防疫法,抓紧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

沈春耀表示,要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案。正在审议中的民法典草案,对紧急情况下财产征用、有关合同权利义务、物业服务企业职责和业主义

务、侵权责任等条款作了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涉及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相关问题等作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方案。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要注重加强新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还有制定社会救助法,修改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业医师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也要积极研究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相关问题。